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跨系、跨制、跨校選課規定

2015.03.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主席報告公告

2017.09.2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6.07.0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2026.08.04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2026.09.09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會議通過

- 第一點 本規定提及之跨系、跨制、跨校選課，包含學期選課及暑修選課。
- 第二點 普通物理及普通物理實驗課程為工學院共同必修課程，不受此規定限制，相關課程學分認列由通識教育中心物理科辦公室審查。
- 第三點 學士班同學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跨系、跨制、跨校選課，
1. 已於系上修習該課程累積兩次以上(含暑修)，第三次(含)得提出申請。
 2. 應屆畢業生(大四以上同學)得提出申請。
- 第四點 申請跨系、跨制、跨校選課時應符合以下原則，
1. 以工學院所屬科系為選課系所首選。
 2. 跨校修課限應屆畢業生(大四以上同學)，每學期僅限一門課(含暑修)。
- 第五點 申請跨系、跨制、跨校選課者，請先取得原授課老師同意後，得以選課，並檢附舊生課程學分認列單(含原授課老師簽名)。
- 第六點 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

以下為校內相關法規規定，僅供參考。請依各法規最新公告內容為主。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第十八條 學生若有下列情形得於學期中或暑期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 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 三、前二款限制，若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四條 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班修讀為原則。

第五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

《國立宜蘭大學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第三條 本校學生暑期修讀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
 - 五、專簽核准者。
 - 六、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

《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之限制：

- 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 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前項各款限制，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限制：

一、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其學分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應與本校暑修期間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暑修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前項各款學分限制，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者，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至多超修至三十三學分為限；參加本校與他校暑修，修習學分總數合計最多不超過十二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際選課審核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 在公告之規定時間內填妥「校際選課申請書」並附上他校選修課程之授課大綱，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 二、 系主任依課程性質惠請兩位（含）以上老師擬具意見作為審核依據，但選修他校土木工程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可直接由系主任審核。審核標準為該生已修習該課程三次以上，或是應屆生(大四以上同學)才得以申請跨校修課。
- 三、 本系當學期有開設之科目，不得至他系、他校修課。
- 四、 選修課程最多僅認列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 五、 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送課務組覆核，而申請同學應自行前往該校辦理後續之選課手續。